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更換公司條例下之授權代表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崔慶昭先生及譚雯慧女士已辭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鳳兒女士已獲委任以接替崔慶昭先生及譚雯慧女士，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駱蔚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駱蔚峰先生、王偉賢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李偉博士及李永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